张作霖巧骗袁世凯

辛亥革命爆发后，东北也是政局动荡，这时候的张作霖已是关外练兵大臣，赏戴花翎。朝廷如此皇恩浩荡，就指望着张作霖能知恩图报。

张作霖从来不是大清朝的忠臣，眼见到清王朝气息奄奄，他才不会殉葬呢："妈拉个巴子，这江山姓爱新觉罗，又不是我老张家的。"

所以，当袁世凯将溥仪小皇帝逼出了紫禁城，他只是袖手旁观。不久，又主动上折，表示臣服："愿负弩前驱，惟大总统马首是瞻。"

这袁世凯可不是好糊弄的，一生阅人无数，精明透顶。山西都督阎锡山，人称玻璃猴子，满肚子鬼点子，但他往袁世凯面前一站，腿肚子都发抖。袁世凯那双眼睛，仿佛能看穿他五脏六腑，他自己都承认，只要袁世凯在这世上一天，他就得老老实实，不敢耍花枪。

最初袁世凯对张作霖也是抱有警惕的，因为奉军不属于北洋嫡系，所以必须裁抑。但张作霖已经尾大不掉，急切之间奈何他不得，因此使出了一招调虎离山、明升暗降之计，由陆军部发表张作霖为护军使，开赴蒙古。

接到命令，张作霖大怒，拒不就职。他提醒袁世凯，不要玩花样："中央欲以护军使、将军等职相待，此等牢笼手段，施之别人则可，施之作霖则不可。"他甚至对目前的地位也不满意，要弄个奉天都督干干。

面对张作霖的强硬，袁世凯倒是始料未及。过去他与孙中山、黄兴等革命党人打交道时，涉及利益问题，对方都很谦让，文质彬彬的，甚至还有几丝软弱，书生气十足。没见过像张作霖这样寸步不让，这样赤裸裸要官要地盘的。

张作霖也不是尽玩硬的，他派人带着厚礼，找到已经调任回京的老上司赵尔巽为他在袁世凯面前说项。赵尔巽是个老官僚，说出话来滴水不漏，句句打动袁世凯：

"嗬，那张作霖是个粗人，大总统不必与他计较，这个人不像孙文，有什么高尚理想，他是有奶便是娘，只要以利饵之，就会死心塌地跟着大总统走的。"

袁世凯暗暗点点头，如果张作霖真是个见利忘义的人，倒是不可怕，大不了多扔几块骨头。于是他拍了一份电报，召张作霖进京，他要当面考察。只要看出对方脑后有反骨，立斩无疑。张作霖也知道袁世凯心狠手辣，但不敢不应召，否则袁世凯饶他不过。他一路上忧心忡忡，到了京城，大把撒银子，将袁世凯身边的人收买个遍，于是大家都夸张作霖是个够朋友的汉子。袁世凯召见张作霖的地点是在中南海的怀仁堂。偷眼望去，只见袁世凯正襟危坐，不怒自威，张作霖镇定了一下心神，扑通跪了下去，磕头如捣蒜一般，只差呼万岁了。

礼多人不怪，这一通头磕得让袁世凯大为舒畅，于是拉起张作霖坐下叙话。未谈上几句，袁世凯差点笑出了声，这张作霖果然是个粗人，左一句"妈拉个巴子"，右一句"操他个祖宗"，活脱脱一个山大王形象。

袁世凯忍住笑，向张作霖打趣道：

"来北京有些日子了，雨亭（张作霖字）兄与手下的弟兄还习惯否？"

他已经打听过，张作霖一来北京，就把八大胡同的所有妓院都包了下来，闹得乌烟瘴气。其实，这正是张作霖的障眼法，他就是要秽声四播，让人以为他是一介莽夫，胸无大志。张作霖嘿嘿一笑：

"我的那些弟兄从小地方来，没见过大世面，都忙着找乐子呢。嘿，这京城的婊子真带劲，弟兄们这几天累得腰都直不起来了。让大总统见笑了。"说着话，他夸张地捶着腰，仿佛不胜劳累。

袁世凯终于忍不住哈哈大笑，原先的警惕全无，他让人拿过一把军刀，作为一种象征，递给了张作霖："从此后，东北的事情就靠雨亭兄多费心了。"

至此，张作霖的神经才松弛下来。在当今世上，能和袁世凯斗心眼而不落下风者，寥寥无几，他张作霖算一个。在他的百般钻营下，袁世凯终于任命他为暂时署督理奉天军务并兼巡按史，成了名正言顺的奉天第一人。

摘自《民国十大军阀大结局》

竺可桢与胡适赌寿命

1910年9月某日，美国邮轮"中国皇后"号于上海吴淞港鸣响了起航的汽笛。

"呀！这不是胡洪骅（胡适的原名）呀？""哟，是竺可桢呀！你怎么还没死呀？"

"这还得感谢你啊！想当年，你说我活不过20岁，弄得我天天游泳、跑步、练操不止，而且暗下决心，我一定要活得比你胡洪骅长，将来到底谁先死还难说呢！"

在船上不期而遇的这两位朋友，后来却都成为中国文化科学界的开拓性人物。在此邂逅的两年前，竺可桢和胡适一起在上海澄衷学堂同学三年初中。那时，竺可桢身材矮小而瘦弱，是一副病态的样子，所以胡适曾说他活不过20岁。

然而这次在邮轮相遇，竺可桢已活过20岁，可是胡适却不肯认输，又说："你虽活过20岁，看你的容貌，无论如何活不过花甲，更不可能比我长寿！"

竺可桢听了不吉利的话，还以为在开玩笑。他知道胡适才华横溢，口没遮拦，争强好胜，而自己为人低调，喜欢做老好人。但对于胡适的短命预言，从来不服，深信自己的先天瘦弱可通过后天的锻炼来弥补。

两年后，两人又相遇，竟打起赌来。竺可桢问："我要是活过60岁怎么样？"胡适爽朗地回答："你要是活到60岁，我在你60岁寿筵上当着所有亲友的面给你磕三个响头。要是比我活得长，你可以在我的尸体屁股上踢上一脚。"

"行。你可得记住今天说的话啊！"竺可桢说。

竺可桢出生于1890年，比胡适大一岁。从打赌以后，他坚持锻炼身体，养成游泳、远足和练拳的良好习惯。即使颠沛流离、丧妻失子，也丝毫不放松体格锻炼。

后来，竺可桢活到了1974年，享年84岁，在北京溘然去世。直到去世的前夜，他还在坚持写日记；而胡适仅活到1962年，享年71岁。但由于两位朋友，一在大陆，一在台湾，所以，竺可桢60大寿时，胡适没有机会给他磕那三个响头；而胡适逝世时，竺可桢也没有在他的屁股上踢上一脚。

摘自《中国剪报》

玛雅人的烟草

古老的抽烟习俗

当西班牙人用他们的剑劈开一条通向美洲大陆的道路时，他们也在不经意间向其所到之处传播与烟草有关的习俗。

与玛雅人初次接触时，西班牙人发现他们用又长又厚的烟草叶制成简单、粗糙的雪茄烟。从那时起，中美洲较受欢迎的雪茄烟都是由三部分组成：烟草、烟皮和外卷烟叶。作为雪茄烟芯的烟草是形成烟身和雪茄烟的核心；烟皮被认为是"雪茄棒"的叶子；外卷烟叶或外包装则是由带状叶子螺旋串联而成的。

据猜测，古玛雅人抽烟的习惯可能起源于祭司和巫医举行仪式时用的香。与用烟斗抽烟的北美洲当地人不同，玛雅人全都使用雪茄烟和卷烟。

早期的手抄本中已记载了不同种类的香烟，有些全用烟草制成，用些则由不同种类的植物的叶子卷成。烟草可以算是古代中美洲唯一能够引以为豪且具有强大吸引力和发展潜力的产品。在欧洲，早期烟草的使用方法都是从雪茄烟演化而来的。一些陶瓷艺术品上的图画表明，玛雅人甚至在古代就已经有了抽烟的习俗。

如今，玛雅人抽烟的习俗变化得非常之快。越来越多的人抽着商品香烟，尤其是居住在城市或城市周围的人。然而，有些居住在玛雅高地的人现在仍然使用烟斗抽烟。

神奇的宗教魔力

尽管我们对古玛雅宗教礼仪的认识不是那么全面，但可以肯定地说，烟草在早期玛雅历史上已被运用于宗教仪式。它在拉坎邓尼的宗教仪式上有着重要地位，成千上万的玛雅人将此古老的方式完整地保存至今。他们种植烟草，用架子将它晒干，然后用漏斗状的容器储存起来。这些容器在柯蒂斯统治前曾被展示过，它们被献给奇花神——一位与神菇、烟草和其他珍稀物品紧密联系的重要女神。

玛雅人的烟瘾很大，他们在邻邦城镇把自己包装的雪茄烟作为贸易品。在烟草丰收的季节，玛雅人会举办与烟草有关的仪式。他们摘取庄稼的第一片叶子，卷成一支雪茄烟，用晶片聚焦太阳光使其点燃。雪茄烟被供在象征土地的奥拉神面前，奥拉神就仿佛在静静地坐着抽烟，之后将雪茄烟呈给面前摆着香炉的神灵。

现在，献给众神的烟草供品已大部分从仪式上消失了。然而在玛雅，民间烟草遗留的痕迹随处可寻：斗牛节的新年仪式上仍包含着这些古老的元素，例如仪式上摆着十三支当地的葫芦烟；当地种植的烟草被认为是抵抗邪恶之神的力量；桑德斯人仍把神奇魔力归因于烟草，他们把烟草粉末撒在重症病人的胸部和脸上；查尔蒂人则把烟草和烟草用具视若珍宝，死后带着这些东西一起入土。

占卜的魔术工具

烟草是查尔蒂占卜者的魔术工具。例如，阿沁就是一个用烟草预测未来大事的专家。他被称为值得尊敬的、从仁慈的太阳神处直接获取权力和信息的好人。他能找出遗失的物品或动物，判定病症的起因（是巫术还是自然引起的），然后提出最佳的治疗方法。人们求他破除巫师布下的恶毒的咒语，预测是否会降雨以及降雨量的多少，预言庄稼是否有好的收成等等。

存在于奇查和哥伦比亚布伊那利的印第安人所用的法术与此相似，但他们并不是把烟草涂抹在身上，而是口服。一旦他们身体的某一关节发生变化，则被认为是好运将近或厄运当头的征兆。

摘自《吸烟史——对吸烟的文化解读》

辜鸿铭为妻定做"金莲袜"

出身马来西亚华侨家庭、童年被英国人布朗夫妇收为养子的辜鸿铭是早期完全接受英国式教育的华人之一。他先后获得过伯明翰、莱比锡、巴黎等十多所大学的学位，精通英、法、德、日、希腊、拉丁、马来等语言，还把我国的许多古籍文献翻译成多种外文，介绍给世界读者。他二十多岁时回国，即被两江总督张之洞聘为幕僚。民国初，他又被蔡元培聘为北京大学英文研究所主任兼教授。

辜鸿铭虽然自小接受西方教育，但思想和生活上却固守封建传统，辛亥革命后还身穿长袍马褂，脑后拖着一条长辫子。更加有趣的是，他偏爱女人的小脚成癖。其正室夫人淑姑，出身名门闺秀，自幼缠就一双羊蹄般的小脚，辜鸿铭对妻子的这双小脚视为至宝，经常捏捏、摸摸、玩玩、嗅嗅，爱不释手。据说辜鸿铭每当遇到不称心的事，都是从夫人小脚上得到解脱的。尤其是动脑筋写文章的时候，他更是把夫人叫到身边，叫她脱下鞋子，解开裹脚布，一边用手摸弄，一边将鼻子凑到小脚上嗅嗅，口中念念有词，啧啧称赞。说也奇怪，这时，他就文思泉涌，落笔如飞，文章一挥而就。对此，康有为先生还写了一语双关"知足常乐"的条幅赠与辜鸿铭。

再说淑姑是位知书达理的贤内助，对丈夫的这种"小脚怪癖"，虽然开始时很不自在，但久而久之，也就温顺地让他把玩了。但令她烦恼的是，裹脚布缠在小脚上，既不方便，又不卫生，心想，如果有双贴肉的小脚袜子，就好了。她把这个想法告诉丈夫。于是，辜鸿铭猛然想起，上海有爿南洋袜厂，何不为妻定做几双小脚袜子。于是，他从北平（京）千里迢迢专程来到上海。

南洋老板余乾初，见是大名鼎鼎的辜鸿铭先生，自然格外巴结，不仅满口答应"量足制袜"，而且还特地染了多种色彩的纱线，把小脚袜做得五彩缤纷。辜鸿铭看了，赞不绝口地说："妙哉，金莲袜也！"余乾初一听，正中下怀，就顺水推舟地拿出文房四宝，恳请留下墨宝。辜鸿铭正在兴头上，自然满口答应。当即挥毫写下了"金莲袜"三个遒劲的大字。落款"辜鸿铭"。余乾初如获至宝，用镜框悬挂在店堂上，以招徕顾客。

摘自《新民晚报》

误解与沟通无关

陈 冰

一个事件发生之后，如果让两个当事人分别叙述事情的经过，你通常会惊奇地发现，两个人讲述的情节各不相同，就像飓风吹过沙漠，抹去原有的痕迹，一个事件常常会有两个不同的版本，让人疑窦重重，究竟哪一个才是真实的表述呢？

曾经采访过一对古稀老人，他们在一起已经度过40多载的岁月，相濡以沫，走向人生最美好的岁月深处。

老太太陶醉在爱意里：结婚以后我们一直有语言的沟通，他对我的好体现在细微的生活细节里，我患有高血压，需要定时吃药，每天早上，都是他把药和水端到我的面前。每次我单独外出，他总是焦急地等待我的归来，埋怨我的晚归……

老先生说：共同生活只是一种惯性，说真心话，我只是机械地做我该做的事情。至于着急她的晚归，我不过是习惯了两个人一起生活。在我年轻的时候，我曾经邂逅我心仪的女子，情投意合，心意相通，可惜造化弄人，终究无法在一起……在不远处，老太太正深情地频频回眸。

生活中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两个大学时代的同窗好友在20年后相聚，畅叙前缘，突然发现记忆各不相同。甲的回忆是：大学时代你相当皮，夜晚总是出去溜达得很晚，回来的时候，大门已经关闭，你就去攀爬学校后面的围墙，有一次摔了一跤，还是我帮你擦的药酒。乙说：怎么会？我一直是个规矩的学生，我只记得有一段时间老躲在图书馆看书，从太阳初升一直看到暮色沉沉。倒是你们，经常去骚扰女生……

谬误与真实究竟存在有多大的距离，我们不得而知。曾经看过这样的话语：目前不能确定，将来并不真实，只是目前的希望，过去也不真实，只是目前的记忆。

相同的感受只有在同等的境遇中才可能产生，而人的生活环境千差万别，个性各不相同，在此基础上的沟通、感触看似相同，其实各奔东西，思想的碰撞可以瞬间产生迷人的光芒，而内心的感受各不相同，于是到了某一天，自以为相知日久的人会突然间变成陌路，所以她说：我爱你爱得那样深……而他说：我从来没有爱过你。

承认这一点，就承认了人在这个世界上是孤独的，语言的沟通有时给人一种错觉，以为自己已经很了解对方，以为彼此之间应该可以经得起任何考验，然而误解更多地产生于亲密关系，越是亲近隔阂越深，一旦发生，有时穷一生无法解脱。于是有了一句话：一回头已是百年身！

真实潜伏在岁月的深处，当你回望，已经面目全非。

摘自《意林》

灵魂是不拎皮箱的鱼

凉月满天

下雨了。

从书中抬起倦眼，窗外不知何时雨已歇，屋檐下一滴水将落未落，我盯着它。猛然，它"啪"地落地，那一瞬间我一惊，仿佛那就是我自己。那种凉，那种通透，那种落地水花四溅的触感，让我分不清掉下去的是我还是雨。这种体验让我惊呆。

原来灵魂这种东西真是有的，不定何时它就跳出自我的藩篱，和天地万物融合在一起。只是这样的机会太少，太稀奇。尤其是现在。

是压抑已久的物质热情点燃了一个轰轰烈烈的消费时代，还是消费时代掀翻了我们心中的欲望之海？反正人们习惯用大把大把的人民币，去置换电光石火的一时之快。从平面直角到等离子，从高清到液晶，无非一台电视，却以一个个的新名词掩盖住它那听声放映的本质，使它约等于富有、气派；从一居室到二居屋，再到小别墅大豪宅，说到底只不过一座房子，却用大而无当的面积和美轮美奂的装饰掩盖住它遮风避雨的本质，让数不清的房奴负债累累，喘不上气。

一切以时尚为追求，消费为目的，就连人们散步的场所都已经移驾超市，皆因我们坚信，这是最正确的生活方式。整个人变成挣钱和花钱的机器，灵魂就成了可有可无的事。或者说，涸泽之鱼。

它需要水。

这种水科学不能给。万能科学观把自然也看做是机器，无可安放人类灵魂、人生意义的位置，所以西方社会有一个流行语：看东方！

因为东方有禅，可以安慰全世界。

就像美国匹兹堡大学教授余海礼所说："人有理性、感性两个部分，只有其一，是不能存活的。科学是发现真理的方法，禅是安静心灵的方式……禅能补救西方感性的不足。西方人知道，他们的问题在心的不安，禅能告诉他们安下心来。所以这些年禅在西方大受推崇。"

对于一个平常人来说，安慰世界也许只是附加值，真正的价值在于能够拯救自己，只有心地平稳安静，才能处处青山绿水。日日好日，夜夜良宵。

想起一个日本剑客来。

日本战国末期与德川幕府前期剑客辈出，宫本武藏却能够脱颖而出，绝非一味蛮干。他在和吉冈家族的右七郎决斗时，前两场都故意迟到，以此激怒对方，第三次却早早到了，在树林里躲起来，趁着右七郎和他带来的人不防备，杀他们个措手不及。

然后，高手六户梅轩又向他挑战。六户的武器是镰刀和长链，链端有铁球，作战时奋力前冲，将铁球向对方脸上猛砸过去，在对手用剑架开球和链时，他趁机用镰刀划开对方的脖子。但他没有想到，武藏竟然拿着两把刀来战斗，而且还先发制人，率先冲了出去。梅轩找不到机会扔出铁球，他怕对方用一把刀架开铁球，另一把刀袭击自己。武藏却不会犹豫，电光石火的瞬间，短刀击中身体，长刀把他刺穿。

几年后，宫本武藏又和号称永不战败的幕府武士佐佐木小次郎对阵。当天上午，观战者人山人海，武藏却又迟迟不肯露面。两个钟头之后，他才漫不经心地出现，拿一条破毛巾系在头上当发带，拿一把用木桨削成的木头刀作武器。这下把高傲的小次郎气得够呛，没等他缓过气来，武藏早把削尖了的木桨直接朝对手的眼睛砸去。气昏头的小次郎举刀去砍，竟然落空，不等他还击，武藏一桨击在他头上……

从此以后，宫本武藏成了举世无双的剑客。在他的世界里，剑与禅完美统一，刀光剑影中，他的心不是紧绷绷的一块铁，而是滑溜溜一尾鱼，无挂无碍，清流自在。

有一种说法是，人生要像一只皮箱，提放自如。倘若不用皮箱时，你仍然把它提在手上，便是累赘；反之，要用时，没有皮箱，就会有不便之处。所以做人必须像皮箱一样，能够提得起，放得下——其实没那么麻烦，灵魂是水中的鱼，鱼是不会拎皮箱，穿西装的。它只会光着，裸着，无所挂碍着，自由自在地，游来游去。

摘自《中国青年》

鲜花总是在远方

流 沙

我到这座城市的时候，最大的理想是想拥有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而且最好是复式，有宽大的露台，可以种花种草；复式上有独立的书房，可以看书写文章……

十多年后，我用光了所有的积蓄，外加几十万的银行贷款，终于买了一套大面积的复式楼层，一切如我当年想象，有大大的露台，有三十多平方米的书房，站在露台上，还可以看到远处的田野风光。

但是，拥有复式楼层之后，我才发现自己还有许多"不知道"。不知道大面积的房子要缴更多的物业管理费；不知道露台原来在持续雨天里会漏水；不知道复式的楼层原来冬冷夏热；更不知道大大的家里，很多房间你根本不会走进；也不知道在露台上种花种草，会引来蚊虫害，不知道在露台上烧烤，原来一阵风就可以把我的热情全部吹灭。还有，总以为大书房可以创出大作品，却不知道作品的大小和好坏，原来与书房没有任何联系。

我还做过一个梦，拥有自己的汽车，每个双休可以载着妻儿到郊外玩耍。我曾经怀疑过，我这辈子可能拥有一辆汽车，但现在我做到了。可是我没有想到，拥有一辆汽车，原来要花掉我三分之一的工资；原来拥有汽车后，也不可能在每个双休天带着妻儿去郊外玩耍。

我把自己的故事讲给家人听，讲给朋友听，有的哈哈大笑，有的会心一笑，还有的若有所思。有个朋友问我，感觉好才是真的好，那你的感觉好不好，我说明天的感觉才可能最好。

这几天，妻子跟我开玩笑。男人总是喜欢太太长得漂亮一点，像妖精一样。钱赚得多一点，最好让你开上宝马。性格要温柔一点，在你面前低声下气……刚好，对楼一对夫妻半夜里在发生武斗，吵得人无法入睡。只好下床观战，只见那经常在阳台上梳妆的漂亮女子言辞犀利，手脚并用，砸起家具，慓悍异常。让人看到心里发毛，两腿颤颤。我自言自语："这么漂亮的一个女人，怎么这样厉害的啊。"

妻子哂笑，意味深长。

原来，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你的"不知道"，还有许多你的"非你所想"。是的，每个人要学会感恩，要学会享受现在。但是，人类不能沉迷现状，如果失去梦想，世界将会怎样？

现在，我最大的梦想就是二十多年后的退休生活，我想学书法，我想学画，我还想驾着车周游全国。我知道退休之后的生活，并非我现在所想。

鲜花总是在远方，我永远在路上。

摘自《时文博览》

风烟俱净

雪小禅

那时还真是小。十二三岁，学《与朱元思书》，是吴均被贬后写给自己朋友的信，老师要求背下来，我觉得晦涩无比，但我喜欢第一句，有奇妙的韵。

后来认识一个姐姐，我喜欢她的书法作品，那么秀美飘逸空灵孤傲，求了一幅字，打开一看，正是《与朱元思书》。

"风烟俱净，天山共色，从流漂荡，任意东西。"

只这前四句，我一下被击中，那旧日烟尘，20年的光阴，闪着凉意与沧海桑田扑向了我！我眼睛发酸发涩，风烟俱净，那是怎样的空空如也，风与烟都没有了，俱净！俱净！听听那空，听听那冷雨遍地，听听那花间的十六拍。

也曾激昂，也曾奋进，也曾缠绵悱恻，如今只有一粒老心，藏着岁月的尘烟，可此时，一切俱净。天山共色，水天里，只有我，只有伊人。就像冰凉的秋夜里，慢慢地寻一块旧日绸缎，忽然遇到了，摸着了，水一样凉。原来，这艳红的绸缎也会老啊，还记得它是新红，在身上娇羞地笑，还记得他抚了她的腰，在镜前端然地羞。

时光却这样快。

陶渊明说，意气顷人命，又说，世短意常多。的确是太短了，而意气的人，自有呼啸岁月，从流漂荡，任意东西，那真是人生上品。

人世迢迢，大多时刻我们活得太修边幅，过于严谨而刻板，为了各式各样的名目或虚荣心，担着太多负重，吴均不被贬，"风烟俱净"这种句子也写不出来，世道幽微，已经放下，看穿看透，方可任意东西。

那幅书法作品上还有奇异的魂魄。我看着那些字，是挣扎的灵魂，有放纵，有不甘，更有从流漂荡的任意。字已经老了，但老得那么有风骨，凛冽而纯粹，还有一点点无奈的孤单。

我在阳光很好的上午给这些字拍照。我把它们放在墙上。

一边照，一边想流眼泪。我没有想到行草美得如此流畅，毫不枯涩，又毫不张扬，但是，却看得到傲骨，看得到里面的悲欣。

那每一个字，分明是前世的魂，寻我而来。

而风烟俱净，又多么让人难过，就像《红楼梦》里宝玉问黛玉："是几时接了梁鸿案？"虽然是怀着爱意问，却问得这样心里空茫与心酸。

就像立春。

天还冷，腊月二十八，我和少年时的女友在老家一个叫剪约的美发馆里剪头发。我早不喜欢长发了，剪了短短的黑发。我们从16岁就认识，她不停地说着孩子，我看着她发了胖的身体，感觉到时光是可怕的。

但这天是立春，我应该欣喜。

六朝人有诗："春从何处来，拂水复惊梅。"其实每年都一样，立春这天，草是枯的，但应该是春天的开始，有了喜欢和盼望。虽然风真是大。

我和她站在窗前，看着街上红男绿女。听着一个叫真真的女孩子抱怨除夕才会放假，听着她向男友撒娇，我看着玻璃上的我，那么平静，那么淡然，那么风烟俱净的神态。

我知道，一切，已经过去。

我的过去，终于过去。 **摘自《读者》**